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

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暨以自有资金置换

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阳谷华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暨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7,650.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152,349.5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JNAA3B0500）。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硅新材料”）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①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③ =②/①
1	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54,000.00	46,000.00	23,766.41	51.67%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8,415.23	18,482.04	100.36%
合计		73,000.00	64,415.23	42,248.45	-

注 1：上表中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注 2：上表中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由“年产 50,000 吨含硫硅烷偶联剂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以及“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三个子项目组成。其中，子项目“年产 50,000 吨含硫硅烷偶联剂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毕，子项目“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

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540.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392.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47.85 万元。该项目原建设周期两年，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亦相应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金额①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②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③=①-②
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	7,540.51	331.91	7,208.6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之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市鹤山区地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瑞化工”），实施地点为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项目拟投资 7,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00 万元，流动资金 2,300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原募投项目之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21.29 万元投入“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建设投资差额部分以及流动资金部分将以公司或地瑞化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除上述用于投入“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的 4,021.29 万元之外，“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187.31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未明确投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	4,021.29
2	暂时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3,187.31
合计		7,208.60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之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审慎确定的募投项目。在后续实际实施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一定程度变化，该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及产品盈利状况出现较大不确定性，继续投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硫化促进剂 DPG 是橡胶工业中重要的中速硫化促进剂，其主要作用是加速橡胶硫化过程，提高硫化效率，改善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作为橡胶助剂的关键品种，DPG 具有焦烧安全性较好、硫化胶的综合性能优良、且对硫化温度的敏感性较低等性能特点，适用于多种硫化工艺。DPG 作为橡胶硫化促进剂，在轮胎、电缆、传送带、鞋材等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与橡胶工业高度绑定。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QY Research 相关报告，2025 年全球橡胶助剂市场规模大约为 451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5 年至 2032 年将以 5.9%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3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70.8 亿元人民币。其中，硫化促进剂作为橡胶助剂的重要细分领域，而 DPG 类促进剂属于一种重要的硫化促进剂品种，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相关报告，2024 年，全球 DPG 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美元至 2.9 亿美元，受轮胎和胶管等应用领域需求驱动，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 DPG 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估计为 4.0%-6.0%。因此，DPG 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广阔。目前，地瑞化工 DPG 产品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在上述背景下，通过实施本次“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将 DPG 产品产能提升至 17,000 吨/年，有望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注入新动力。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之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做出的优化调整，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65,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之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在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风险因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合理性。

随着原项目的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节奏，并计划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四、新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地瑞化工

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地瑞化工厂区内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1 年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增反应釜、换热器、离心机、过滤机等主体工艺设备，扩产后 DPG 总产能达到 17,000 吨/年；新增配套母液存储及回收、精馏塔、输送机后处理设备，新增配电自控等附属设备，全流程自动化设计；新增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扩产项目新增投资金额为 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200 万元，流动资金 2,300 万元。公司拟以原募投项目之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21.29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投资差额部分以及流动资金部分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所得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40.64%，净现值为 13,975.13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54 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1.29%，净现值为 9,234.2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18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四）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地瑞化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地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2597641571H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商作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

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地瑞化工 100%股权

(五) 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1-410602-04-02-953979)，项目涉及的项目环评、安评及能评批复等事项正在办理中。

(六) 项目实施背景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地瑞化工拟通过改扩建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确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方向，能够提高鹤壁市橡胶助剂生产的地域化竞争优势。

(七)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助于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在 DPG 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有效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生产量，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有效摊薄单位生产成本，缓解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进一步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与市场议价能力。同时，本项目产能扩建能够更好地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尤其是在环保型、高纯度 DPG 产品需求攀升的背景下，扩大产能可为后续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升级预留空间，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整体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2、本项目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创新的必然需要

在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形势下，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已是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走以“技术改造，环保升级”为主要特征的转型之路是工业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需要。公司计划以此次项目建设为契机，在环境建设、工艺采用等方面综合拟定方案，进一步严格按照“厂区景点化、生产自动化、管理数字化”标准进

行提升打造，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运营环境，优化基础创新，实现精细化管理，推动公司的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稳中求进。

（八）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DPG 作为橡胶硫化促进剂，属于橡胶加工助剂，其生产、使用和销售需符合国家在环保、安全生产、产业政策及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要求。DPG 未被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但 CS₂受管控）。DPG 作为橡胶加工助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中的“6.橡胶：万吨级液体丁基橡胶、官能团改性的溶聚丁苯橡胶、氢化丁腈橡胶、高乙烯基聚丁二烯橡胶(HVBR)、集成橡胶(SIBR)、丁戊橡胶、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湿法（液相）和低温连续橡胶混炼技术，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生产”中的“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产业规划。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DPG 是橡胶工业中重要的中速硫化促进剂，其主要作用是加速橡胶硫化过程，提高硫化效率，改善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作为橡胶助剂的关键品种，DPG 具有焦烧安全性较好、硫化胶的综合性能优良、且对硫化温度的敏感性较低等性能特点，适用于多种硫化工艺。DPG 作为橡胶硫化促进剂，在轮胎、电缆、传送带、鞋材等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与橡胶工业高度绑定。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QY Research 相关报告，2025 年全球橡胶助剂市场规模大约为 451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5 年至 2032 年将以 5.9%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3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70.8 亿元人民币。其中，硫化促进剂作为橡胶助剂的重要细分领域，而 DPG 类促进剂属于一种重要的硫化促进剂品种，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相关报告，2024 年，全球 DPG 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美元至 2.9 亿美元，受轮胎和油管等应用领域需求驱动，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 DPG 市场规模

复合年增长率估计为 4.0%-6.0%。因此，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3、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创新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通过不断的工艺研发及技术创新，确立了公司在橡胶助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15 年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橡胶助剂行业专业的研发、检测、评价中心，其检测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引进人才及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保障。此外，地瑞化工在橡胶助剂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显著的技术优势。地瑞化工各车间已完成自动化升级改造并引入自动化包装线，生产车间 DCS 系统实现全流程监控，其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下游多家高端客户的审核，具备实施本次新募投项目的条件。

（九）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DPG 在部分应用中可替代含铅、含亚硝酸胺促进剂（如 TMTD 等），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该产品自身也面临被更加环保、更加高效的促进剂替代的风险。如该项目不能高效快速建设，积极占领市场，将对公司今后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随着生产成本降低，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从容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同时，公司将持续围绕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降低“三废”排放等方面，开展该产品技术升级迭代工作，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认真研究市场发展动向，掌握经济规律，来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目前，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与供应链上的合作伙伴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与更多新应用场景下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

2、工程建设风险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等与预测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以及工期延长等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鹤壁市鹤山区地瑞化工厂区内，交通便利，厂区地质勘探报告显示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均满足相应建设要求。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已全面考虑工程风险的防范措施，在施工阶段，公司将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降低工程建设风险。

3、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合规运营；同时，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并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公司的战略执行与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计划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21.29 万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之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4,021.29 万元向地瑞化工增资，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的顺

利推进。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地瑞化工注册资本由原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9,021.29 万元人民币，地瑞化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六、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和授权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地瑞化工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地瑞化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原募投项目之子项目“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31.91 万元，主要系前期用于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鉴于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由“年产 5,000 吨氨基硅烷偶联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硫化促进剂 DPG 技改扩产项目”，为避免资产闲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拟将上述生产设备应用于其他非募投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拟对前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31.91 万元，并按照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储于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管理。

八、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以及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后做出的优化调整，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是根据前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暨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后做出的优化调整，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是根据前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暨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暨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事项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后做出的优化调整，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是根据前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暨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暨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凤华

李志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